

2022 年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城乡配电工程及电力线路迁改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政部门：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主管部门：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实施单位：淄博经济开发区润程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0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淄博经济开发区城乡配电工程及电力线路迁改项目

（二）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淄博经济开发区润程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10MA3TL57W39

法定代表人：刘肇勇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7-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受经开区管委会委托的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2110-370393-04-01-115594。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经济开发区城乡配电工程及电力线路迁改项目主要对淄博

经济开发区昌城片区、唐家山片区、汽贸城片区、湖南路片区、保税物流园片区、中铝齐鲁工业园片区等 14 个片区，总长度为 91km 高压线路进行迁改，实行线路入地。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道路、管线等“七网”相关建设内容。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和原则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2）《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3）《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4）《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21 年-2030 年）》

（5）《省市建设工程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6）建设单位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其它有关国家政策及信息资料。

编制原则：

（1）实事求是的原则。从实际出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不弄虚作假。

（2）合理利用资源，效益最高的原则。市场经济环境中，利用

有限的经费，有限的资源，尽可能满足需要。

(3) 尽量做到快、准的原则。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加强研究，积累的资料，尽量快速、准确的拿出项目的投资估算。

(4) 适应高科技发展的原则。从编制投资估算角度出发，在资料收集、信息储存、处理、使用以及编制方法选择和编制过程应逐步实现计算机化、网络化。

2. 估算总额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3,700.00 万元，项目自有资金 16,900.00 万元，拟发行债券 16,800.00 万元。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 项目投入 16,900.00 万元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6,800.00 万元。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表 1：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33,700.00	100%	
一、资本金	16,900.00	50.15%	
自有资金	16,900.00		
二、债务资金	16,800.00	49.85%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专项债券	16,800.00		
银行借款	0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运营收入预测

本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充电桩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运营期各年收入预测如下：

表 2：运营收入估算表（单位：万元）

年份	充电桩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	收入合计
2024	900.67	27,140.49	28,041.16
2025	900.67	-	900.67
2026	900.67	-	900.67
2027	900.67	-	900.67
2028	900.67	-	900.67
2029	900.67	-	900.67
2030	900.67	-	900.67
2031	900.67	-	900.67
合计	7,205.36	27,140.49	34,345.85

收入预测方法说明：

1、充电桩收入

本项目预计设置充电桩 108 座，每座充电桩预计收入服务费 0.6 元/kwh，运营期内预计充电桩使用率 80%，预计年收入为 900.67 万元，合计收入为 7,205.36 万元。

2、土地出让收入

淄博经济开发区城乡配电工程及电力线路迁改项目指定地块还款来源为一个地块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地块面积 90.00 亩，土地范围为天津路以东，向阳西路以南，北京路以西，淄河大道以北，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土地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1) 土地出让价格预测

依据淄博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的土地交易信息，并查询淄博经济开发区公开土地交易信息，选取项目周边地块 5 宗，参考此 5 宗土地出让价格进行预测。具体如下表：

宗地编号	位置	用途	面积（亩）	成交日期	成交价(万元)
370303104212 GB00072[淄博市 2021(存量)- 储经 004 号]	北京路以东、昌国路以南、 规划一路以西、复兴路以北	商住用地	74.00	2021-12-2 6	24,027.00
370303104212 GB00075[淄博市 2021(存量)- 储经 005 号]	北京路以东、昌国路以南、 规划一路以西、复兴路以北	商住用地	38.62	2021-12-2 6	12,136.00
370303104212 GB00077[淄博市 2021(存量)- 储经 006 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京路以 东、昌国路以南、规划一路 以西、复兴路以北	商住用地	22.57	2021-12-2 6	7,093.00
370303104212 GB00074[淄博市 2021(存量)- 储经 007 号]	北京路以东、昌国路以南、 规划一路以西、复兴路以北	商住用地	94.83	2021-12-2 6	29,797.00
370303104212 GB00076[淄博市 2021(存量)- 储经 008 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京路以 东、昌国路以南、规划一路 以西、复兴路以西	商住用地	11.48	2021-12-2 6	3,607.00

(2) 土地出让收入预测

按融资开始日起 2029 年前全部完成国有土地挂牌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地块一	合计
一	出让土地回款	28,568.94	28,568.94
二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27,140.49	27,140.49
1	土地出让收入	28,568.94	28,568.94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1*5%)	1,428.45	1,428.45
3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1-2)	27,140.49	27,140.49

根据上述测算，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为 27,140.49 万元。

(二) 运营成本预测

本项目经营成本包括工资福利费、维修费、其他费用等。

(1) 工资福利费

根据劳动定员，按 5 人测算，年均工资成本 5 万元，运营期内每 5 年上涨 5%。

(2) 维修费

主要用于项目维修等支出，按固定资产年折旧的 20%核定，运营期内每 5 年上涨 5%。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按充电桩收入的 2%核定。

年度运营支出预测如下：

表 3：运营支出估算表（单位：万元）

年份	工资福利费	维修费	其他费用	发行费	合计
2022	-	-	-	16.80	16.80
2023	-	-	-	-	-
2024	25.00	337.00	18.01	-	380.01
2025	25.00	337.00	18.01	-	380.01

年份	工资福利费	维修费	其他费用	发行费	合计
2026	25.00	337.00	18.01	-	380.01
2027	25.00	337.00	18.01	-	380.01
2028	25.00	337.00	18.01	-	380.01
2029	26.25	353.85	18.91	-	399.01
2030	26.25	353.85	18.91	-	399.01
2031	26.25	353.85	18.91	-	399.01
合计	203.75	2,746.55	146.78	16.80	3,113.88

(三) 利息费用预测

利息费用支出为发行专项债券的利息,本次发行债券 16,800.00 万元,期限 10 年,暂按年利率 3.85%计算。本项目还本付息预测如下:

表 4: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应付利息	当期还本 付息合计
2022	-	16,800.00	-	16,800.00	323.40	323.40
2023	16,800.00	-	-	16,800.00	646.80	646.80
2024	16,800.00	-	-	16,800.00	646.80	646.80
2025	16,800.00	-	-	16,800.00	646.80	646.80
2026	16,800.00	-	-	16,800.00	646.80	646.80
2027	16,800.00	-	-	16,800.00	646.80	646.80
2028	16,800.00	-	-	16,800.00	646.80	646.80
2029	16,800.00	-	-	16,800.00	646.80	646.80
2030	16,800.00	-	-	16,800.00	646.80	646.80
2031	16,800.00	-	-	16,800.00	646.80	646.80
2032	16,800.00	-	16,800.00	-	323.40	17,123.40
合计		16,800.00	16,800.00		6,468.00	23,268.00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期末余额
		业务活动收入	债券融资	建设投资	小计	业务活动支出	偿还债券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建设支出	小计	
2022	-	-	16,800.00	10,000.00	26,800.00	16.80	-	323.40	8,000.00	8,340.20	18,459.80
2023	18,459.80	-	-	6,900.00	6,900.00	-	-	646.80	20,000.00	20,646.80	4,713.00
2024	4,713.00	900.67	-	-	900.67	380.01	-	646.80	4,000.00	5,026.81	586.86
2025	586.86	900.67	-	-	900.67	380.01	-	646.80	400.00	1,426.81	60.72
2026	60.72	28,041.16	-	-	28,041.16	380.01	-	646.80	1,300.00	2,326.81	25,775.07
2027	25,775.07	900.67	-	-	900.67	380.01	-	646.80	-	1,026.81	25,648.93
2028	25,648.93	900.67	-	-	900.67	380.01	-	646.80	-	1,026.81	25,522.79
2029	25,522.79	900.67	-	-	900.67	399.01	-	646.80	-	1,045.81	25,377.65
2030	25,377.65	900.67	-	-	900.67	399.01	-	646.80	-	1,045.81	25,232.51
2031	25,232.51	900.67	-	-	900.67	399.01	-	646.80	-	1,045.81	25,087.37

2032	25,087.37	-	-	-	-	-	-	16,800.00	16,800.00	68,045.85	3,113.88	16,800.00	323.40		17,123.40	7,963.97
合计		34,345.85	16,800.00	16,900.00	68,045.85				16,800.00	6,468.00	33,700.00	60,081.88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六）小结

本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充电桩收入、土地出让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相关营运成本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31,231.97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23,268.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34 倍。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3.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4.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淄博经济开发区城乡配电工程及电力线路迁改项目主管部门为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实施单位为淄博经济开发区润程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16,8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年限为 10 年。

（二）评估内容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等慢行网络，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保护和延续城市文脉，杜绝大拆大建，让城市留下记忆、让居民记住乡愁。建设源头减排、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推动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增强公共设施应对风暴、干旱和地质灾害的能力，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拓展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建立期限匹配、渠道多元、财务可持续的融资机制。”。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

目标纲要》也提出：“加快优化能源结构。突出可再生能源、核电、外电、天然气四大板块，实现能源消费增量由清洁能源供给。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强风电统一规划、一体开发，规划布局千万千瓦海上风电和陆上风电装备产业园，开展海洋牧场融合发展试点，加快发展光伏发电，建设盐碱滩涂地千万千瓦风光储一体化基地和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基地，科学发展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实施核能高效开发利用行动计划，按照“3+2”总体布局，稳步有序推进海阳、荣成、招远等沿海核电基地建设，适时启动第四核电厂址开发，探索核能小堆供热技术研究和示范，打造核能强省。持续扩大“外电入鲁”，重点推进昭沂直流配套电源投产，推动鲁固直流建设配套电源，开工陇东至山东特高压直流工程，提高通道利用率和清洁电量比例。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青岛、烟台、威海、日照、东营沿海 LNG 接收站，中俄东线（山东段）、山东天然气环网等主干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8000 万千瓦以上，在运在建核电装机规模达到 1300 万千瓦左右，接纳省外电量达到 1500 亿千瓦时以上，天然气主干管网里程达到 8500 公里，沿海 LNG 接卸能力达到 2500 万吨/ 年左右。”

《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全面推广智慧能源设施。实施能源生产和利用设施智能化改造工程，提高能源生产效率。推进综合智慧能源网络建设，实施以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分布式储能、新能源制氢等协同开发利用的综合智慧能源示范项目。加强智慧电网建设，以智能电网、能源微网、电动汽车和储能等技术为支撑，大力发展

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综合能源港，积极推进加氢站和智能充电桩布局，建成智能公共充电桩 9000 个，实现城市主干道、大型停车场、大型公共设施全覆盖。实施工业余热回收利用工程，支持化工、建材、电力等行业建设工业余热收集利用系统，加强烟气、废气废水、化学反应、冷却介质、高温产品和炉渣等余热收集，连通综合智慧能源网络，实现能量高效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率提高 30%以上，打造为绿色智慧能源示范城市。”

2.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围绕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立足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以满足用电需求、提高供电质量、促进智能互联为目标，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着力解决配电网薄弱问题，提高新能源接纳能力，推动装备提升与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现代配电网设施与服务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提供有力保障。淄博经济开发区城乡配电工程及电力线路迁改项目属于公共性项目，具有公益性。

3.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淄博经济开发区城乡配电工程及电力线路迁改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充电桩收入、土地出让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相关营运成本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31,231.97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23,268.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34 倍。

4. 项目投资建设合规性

淄博经济开发区城乡配电工程及电力线路迁改项目审批监管平

台代码 2110-370393-04-01-115594。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规划一致，建设投资具有合规性。

5. 项目成熟度

项目的拟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完整、可行、合理，与绩效目标匹配，进度安排科学有序。各项与项目关的硬件条件如场地、设备、能源等均能够有效保障。

6.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本次申请的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与已设立的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者用途无重叠或交叉。

7.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淄博经济开发区城乡配电工程及电力线路迁改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充电桩收入、土地出让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相关营运成本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31,231.97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23,268.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34 倍。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当前国内融资环境，淄博经济开发区城乡配电工程及电力线路迁改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

8.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淄博经济开发区城乡配电工程及电力线路迁改项目总投资 33,700.00 万元，项目自有资金 16,900.00 万元，拟发行债券 16,800.0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纳入山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城乡配电工程及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28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具有可行性，债券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9.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和政府统筹安排资金不会引起不良效应及风险，不会导致其他领域、市场主体投入的减少、产出和效益的损失。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筹资风险可控。本项目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债券的风险因素主要有：（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3）利率波动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4）流动性风险。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



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要求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但本单位未对预期风险制定应对措施。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立足我市良好的产业基础和金融业历史人文基础，大力实施金融赋能行动，积极融入国家和省转型发展战略布局，以促进科创产业集群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优化金融服务为核心任务，聚焦打造金融要素集聚生态圈，完善金融服务方式，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金融创新水平，努力推动金融机构与科创产业对接、金融市场与企业成长路线对接、金融供给与创新发展战略对接、金融创新与市场需求。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匹配且，符合实际需求；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符合国家政策的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

（三）评估结论

项目收益 31,231.97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23,268.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34 倍，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将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文化创新相结合，推动发展方式向依靠

持续的知识积累、技术进步和劳动力素质提升转变,促进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精细、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但该项目在项目退出清理调整机制、项目全过程制度建设、筹资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项目予以支持。